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漢寶德

無障礙住宅補助作業流程說明

簡報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無障礙住宅補助作業流程說明

簡報人：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

請大家一起來看棒球～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29th SUMMER UNIVERSIADE
2017.8.19-8.30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報 告 大 綱



壹、計畫緣起

貳、執行計畫內容

參、補助作業流程及申請文件、審查要點

肆、諮詢輔導及聯絡窗口

伍、申請補助常見問題

壹：計畫緣起



計畫緣起



臺北市政府為配合**住宅法第38條**為推動無障礙之住宅，訂定無障礙住宅之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政策推動。為促使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符合規範要求，鼓勵集合住宅依無障礙設計規範設置無障礙設施，特推出「**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計畫**」，並提供受檢場所**免費法令諮詢及輔導申請補助**，鼓勵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並設置無障礙設施，雙管齊下，以複查推動民眾申請改善補助，加強宣導期針對集合住宅設置無障礙設施發揮具體的成效，達到生活居且無障礙設施之改善與補助可**分期分項**循序漸進進行改善計畫，全面環境友善空間。

住宅法
38條

臺北市建築
物無障礙設
施勘檢

臺北市原有
住宅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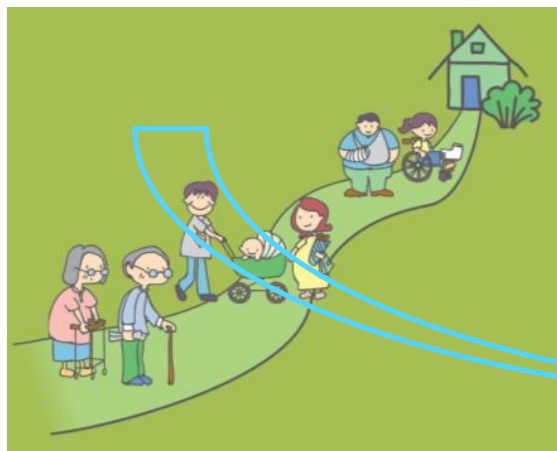
計畫目標

健檢

輔導

無礙城市

-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88條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九點
- 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
- 建築法第77條第2項



推動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編列預算
管考列管
制訂政策



執行機構：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推廣宣傳
諮詢輔導
受理申請
行政窗口



貳. 執行計畫內容



無障礙住宅補助十年計畫



補助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最高每案可以獲得107萬補助，預計今年度會有50至80棟住宅社區受惠。

補助對象：

- 臺北市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戶數限制)。
-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者**，均可提出補助申請。

申請人：1. 由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代表申請。

2.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亦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1人代表之。

YES

優先補助對象



- Ⓕ 前一年度核定補助，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 10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以下資格者。
-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照片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註銷者】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姓 名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加印章處	
		備註	
		備註	
		備註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手冊		照片貼處	
身分證統一編號		【有註銷者】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人	姓 名		
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鑑定鑑定日期	年 月 日
指導老師			
		加印章處	
		備註	
		備註	
		備註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資料



NO

不予補助對象



- 經本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
- 經本府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之建築物。
- 九二一、三三一地震列管紅單、黃單建築物。
- 經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核列為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者。
- 102年1月1日以後適用「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新建建築物。
- 其他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者。



1
調高新建房屋標準單價

2
豪宅改以按「戶」認定

3
調高捷運周邊路段率

標的及方向	原規定	新規定	影響戶數	估計增加104年房屋稅稅收	每戶平均增額增幅
提高房屋標準單價	每坪房屋構造標準單價為1萬元以下	提高為3萬元左右	7,000件	約3億元	約1.6倍
修定豪宅認定要件	按棟認定	按戶認定	300戶	2,300萬元	-
調高捷運路線周邊路段率	永康商圈、公館商圈、美芝路商圈、錦州街夜市、南港經貿園區、內湖科技園區等	調整上述這些路段率	66,000戶	約1.3億元	平均增幅約為9%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製表：袁廷義

集合住宅應設置無障礙設施項目及補助項目

改善完成項目 套裝組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各設施項目 補助費用上限	說 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	●	●	●	●	●	●	●	●	●	●	●	6 萬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	●	●	●	●	●	●	5 萬	
	3.出入口	●	●	●	●	●	●	●	●	●	●	●	●	2 萬	
	4.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	●	※	●	3 萬	
	5.升降設備	※	※	●	●	※	※	●	●	※	※	※	※	10 萬	僅補助其改善昇降機之設備
		※	※	※	※	※	※	※	●	●	●	●	●	70 萬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
	6.輪椅昇降台	※	※	※	※	●	●	●	●	※	※	●	●	15 萬	補助新增設備(含樓梯附掛式)
工程經費補助上限 (工程費用之 45%)		13 萬	16 萬	23 萬	26 萬	28 萬	31 萬	38 萬	41 萬	83 萬	86 萬	98 萬	101 萬	♿ ●指該項目全部改善完成。 ♿ ※指該項目未改善或無須改善。	
補助無障礙設施 規劃設計費上限		3 萬	4 萬	4 萬	5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 「升降設備」之補助， 1. 僅補助改善昇降機之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如有涉及昇降機道之牆體位置更變應另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2. 若欲新增昇降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每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		16 萬	20 萬	27 萬	31 萬	32 萬	36 萬	43 萬	47 萬	87 萬	91 萬	103 萬	107 萬	♿ 無障礙設施項目為輪椅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昇降台(座椅)，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度應為 85 公分以上。	

- 第A~L組採「套裝補助」精神，但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確實有無障礙設施使用需求者，經審查核可後得採單項補助，不在此限。
- 前項但書採單項補助者，其無障礙設施工程經費補助比例上限為45%，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以2萬元計算。
- 申請各組套裝時，倘表列部分項目現況符合規定無須改善，應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其各項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 考量改善方式礙難一次改善完竣者，得提列分期分類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四年為原則，並得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一次為限。

EX

申請A組經費補助範例



A組套餐	項目補助費用上限	社區申請項目	社區提送之工程經費表 / 規劃設計費表	核可補助費用上限	備註
室外通路	60,000	○	150,000	60,000	因申請補助經費未超出總工程經費之45%，故本案補助工程經費以66,750元核撥(不包含規畫設計費用)。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50,000	-	0	0	
出入口	20,000	○	15,000	6,750	
室內通路走廊	-	-	-	-	
昇降設備	-	-	-	-	
輪椅升降台	-	-	-	-	設計規劃單位提出申請補助
總工程經費合計	-	-	165,000	66,750	
規劃設計費	30,000	-	40,000	30,000	

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免費健檢

儘速報名
健檢！！



- ✓ 臺北市101年11月30日(「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施行)前取得合法建築物證明之**集合住宅(不受樓層數及戶數限制)**
- ✓ 住商混合且供**住宅使用比例達1/2**以上之公寓大廈，都可提出改善無障礙設施補助申請。
- ✓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或確實有使用需求者。



活動斜坡阪



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台



輪椅昇降台



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02-27258393~4

陳小姐

補助計畫書官網平台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網站導览 ENGLISH 常見問答 意見信箱 服務熱線 網際新聞

瀏覽人次：13071238 金站查詢： [按鈕]

服務列表

- 關於本處
- 公開資訊
- 建築執照申請費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申請案件
- 規畫下載
- 建築法規
- 建築師法
- 設計資訊
- 部門介紹
- 相關組織
- 建築業一般性服務中心
- 招標品
- 政府資訊公開
- 多媒體專區
- 徵才專區

政風小語

廉政是政府的核心价值观，貪污足以損害政府的形象，公務員應堅持廉潔、克己奉公、秉公辦事、公正廉明。

電話：0800-286-586

府級公告事項

八北區聯合建築師公會函達 2015/7/3 >> 更多府級公告事項

美化工地圍籬

2012新穎綠化創作賽

臺北市政府公告事項

類別	公告事項	公告日期
建築執照	臺北市政府管轄二樓高度以下之建築工程(一覽表) 2015/6/9	2015/6/9
建築執照	臺北市政府管轄二樓高度以下之建築物附設之室內游泳池及健身房計畫 2015/6/17	2015/6/17
建築執照	臺南市五仙堂地區都市計畫 2015/7/17	2015/7/17
建築執照	104年度「台北市住宅發展策略研究計畫」 2015/7/18	2015/7/18
建築執照	臺灣鐵路局新北車站地區第三階段土地開發 2015/7/15	2015/7/15

>> 更多公告事項

熱門查詢

建築執照申請電子化系統	執照材料檢査
審圖或核對文件查詢	執照申請費用查詢
物業管理處地址查詢	本處業務範圍及聯絡電話

>> 更多熱門查詢

臺北市民e點線上申辦

臺北市建築執照地圖查詢與預約

宣導專區

綠建築節水	建物外牆安全
違建處理	建築執照協審
公寓大廈智慧節能計畫	工地圍籬綠美化
建築物室內裝修	海砂屋
騎樓整平成果	節能風水師服務網
建築物無障礙	

>> 更多宣導區

建築物無障礙

Taipei City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Office

瀏覽人次: 13071432 全站查詢:

服務列表

- 關於建管處
- 公告資訊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建物使用安全
- 公寓大廈廣告物
- 申請案件
- 檔案下載
- 建管法規
- 服務須知
- 統計資訊
- 熱門查詢
- 相關連結
- 建築單一窗口發照
- 出版品
- 政府資訊公開
- 多媒體專區
- 徵才專區

現在位置: [首頁](#) > [建管業務綜合查詢](#) > [宣導專區](#) >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回上一頁

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共18筆資料

- 1. 旅館輔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不合格改善說明 2015/5/21
- 2. 已取得無障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之建築師名冊 2015/4/17
- 3. 臺北市電影院無障礙設施服務資訊 2014/12/27
- 4. 高齡友善公共服務空間設計通用手冊 2014/11/25
- 5.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宣導網** 2014/9/22
- 6. 臺北市無障礙餐館 2013/5/1
- 7. 講習說明會資料 2012/12/7
- 8. 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及案例說明 2012/12/6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宣導網,另開視窗。](#)

5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宣導網

補助申請書三階段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宣導網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補助背景與說明

補助申請書三階段

無障礙復查專區

下載: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相關法令

補助宣導折頁(DM)

最新消息

下載專區

受補助成功案例介紹

友善連結

常見問題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物無障礙專區

最新消息

- 2015-05-1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旅館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輔導作業原則
- 2014-10-17 臺北市原有集合住宅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原則
- 2014-10-17 北市補助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 最高107萬
- 2014-08-22 補助簡介

資訊公開

序號	檔案名稱	檔案下載
1	103-06-25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宣導說明會講義	PDF

常見問題

序號 | 主題

Q: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的法令依據為何?

A:有關公共建築物設置或改善無障礙設施之法源依據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條錄相關條文如下: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依該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前款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述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檢定

現在位置: [首頁](#)

站內搜尋

請輸入關鍵字

相關連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內政部營建署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使用狀態

本日拜訪人數: 6人
瀏覽人次: 1435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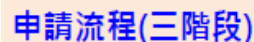
補助作業流程

申請文件、

審查要點



 補助計畫階段



時間點	時程
一、補助申請階段(圖審、經費審、核撥規劃設計費)	
1. 補助申請受理	計畫執行年度期間
2. 補助申請審查結果公告	1. 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 2. 核定後公告於網站 3. 30 日內以公文通知核定結果
二、竣工查驗階段	
3. 竣工查驗申請受理	依施工期間辦理
4. 竣工查驗審查	1. 受理後 30 日內審查 2. 核定後公告於網站 3. 30 日內以公文通知核定結果
三、經費請領階段	
5. 經費請領申請截止	竣工查驗通過後 15 日內檢據申請

-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應備文件，向執行機構提出申請
- 執行機構即進行行政項目檢視
- 文件齊全者提送審查委員會審查。
- 申請補助金額超過新臺幣**32**萬元者，申請單位應列席說明
- 審查委員會以議定補助之項目、額度及改善期程。

1.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補助計畫書：

1. 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2. 以區分所有權人申請者，應檢附區分所有權人1/2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以管理委員會申請者，應檢附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3. 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4. 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5.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6. 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

7. 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需提具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8. 工程經費估價表。

9.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10. 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三. 申請補助項目未曾受本府其他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申請書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委員會 (無者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管委會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建築完成日於 60 年 12 月 22 日 建築法修正前之建造執照或營業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	地上 層，地下 層。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昇降設備 ☐ 6. 輪椅昇降台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E 組 ☐ F 組 ☐ G 組 ☐ H 組 ☐ I 組 ☐ J 組 ☐ K 組 ☐ L 組 申請金額 (新臺幣) (%)		
申請項目	預訂最後完工日期	日期： 年 月 日		
	優先補助 (無者免填)	申請共用部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符合下列之一者： ☐ 1. 前一年度獲核定補助，惟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2.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3. 10 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者，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設計人資格	☐ 開業建築師 ☐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設計人	姓名	電話		
	證照字號	證照核發日期		
備註	☐ 1. 管委會有統編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委會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委會有租金等營業收入，應一併申報。 ☐ 2. 管委會無統編者：請填寫主任委員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申報所得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申請表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姓名	郭	身分證字號	222-2412	電話	27-39-314
	住址	台北市 區民權東路 段 296 巷 20 號 9 樓之 2					
管理委員會 (無者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管委會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雅舍大樓 A 棟					
	使用執照字號	☒ 使用執照字號： 82 使字第 4 號 ☐ 建築完成日於 年 月 日 建築法修正前之建造執照或營業執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	地上十層，地下三層。					
	地址	台北市 區民權東路六段 296 巷 2 號 A 棟					
聯絡人	姓名	郭			聯絡電話	02-276-55314	
	聯絡地址	台北市民權東路 296 巷 20 號 9 樓之 2			電子郵件		
申請項目	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昇降設備 ☒ 6. 輪椅昇降台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E 組 ☐ F 組 ☐ G 組 ☐ H 組 ☐ I 組 ☐ J 組 ☐ K 組 ☐ L 組 申請金額 (新臺幣) 總金額：383540 申請補助金額：20559 (%)					
	優先補助 (無者免填)	申請共用部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符合下列之一者： ☐ 1. 前一年度獲核定補助，惟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2.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 65 歲以上、6 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3. 10 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者，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設計人	設計人資格 ☒ 開業建築師 ☐ 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姓名 郭 電話 02-25-02 證照字號 師字第 2800 號 證照核發日期 101 年 4 月 17 日 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 路 131 號 7 樓					
申請項目	自申	☒ 1. 申請書。 ☒ 2. 補助計畫書。 ☒ (1)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若不屬申請建築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2)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3) 區分所有權人 2/3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影本(含簽到簿)；以管委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替代。 ☒ (4)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須經設計人簽章) 註 1：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註 2：設計圖書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5) 預定改善進度表 ☒ (6) 工程經費估價表(須加蓋店章、統一編號及負責人私章) ☒ (7) 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8) 設計人專業證明(申請無障礙設施項目為 5 之昇降機梯操作盤等及項目 6 輪椅昇降台者，係屬設備構件得免附證明)					
	我請						
	檢資						
	核料	☐ 3. 同項工程未曾受其他政府相關專案補助切結書。 ☐ 4. 申請優先補助證明文件。 ☐ 5. 其他經主管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郭寶華 日期：104 年 11 月 10 日							

※注意事項：

-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臨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補助計畫書

<申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名稱>

主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名稱）

申請人：（申請代表人）

案 號：

EX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補助計畫書

●方●庭公寓大廈

主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執行機構：●蘭●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蘇●

案 號：



目 錄

- 一、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二、區分所有權人 1/2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但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替代。
-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六、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 七、工程經費估價表
- 八、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九、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一、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臺	
建造人	姓名 住址
建造日期	種類 用途
建築地點	本
各層建築	建築材料
設計建造建築師	姓 地 別 等 級
承造廠商	名 登 記 地
二級建設	
發照日期	
建築執照字號	
附	
註	

二、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

編號	門牌號	所有權人	同意申請補助 簽名欄
1			

四、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書、室內裝修業認可證及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新北市建築師開業證書

據 陳輝煌 建築師申請在本市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經審查
與建築師法第七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開業特發給開業證書此證

建築師姓名： [REDACTED]

身分證統一編號： C 1 [REDACTED] 5

出生年月日： 民國 [REDACTED] 年 7 月 15 日

開業證字號： 建開證字第 [REDACTED] 號

事務所名稱： [REDACTED] 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新北市永 [REDACTED] 街 95 巷 10 弄 2 號 4 樓

建築師證書： 建證字第 1 [REDACTED] 2 號

有效期限： 民國 108 年 6 月 22 日

上給
陳輝煌
建築師收執

局長

局長高宗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7 日

陳嘉興 核對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目 錄

- 一、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二、區分所有權人 1/2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但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替代。
-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六、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 七、工程經費估價表
- 八、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九、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參考範例

編號	A 組合	現況說明	改善方式	金額 (新臺幣)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1	室 外 通 路	通路 130 公分範圍內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與其行進方	使用開口寬度 1.3 公分以下之	30,000	13,500(45%)
2	避 難 坡 道 扶 手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補助項目總表編號對應)

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圖說資料

本案總金額
申請補助
預定改善
備註：申請
住宅

本案經設計人檢討簽署符合：

- ☐適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依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

設計人簽章
(大小章)

- | | |
|------|--|
| 圖面資料 | 1. 平面圖(比例 1/100-1/200)。
2. 改善無障礙設施圖說(比例 1/30-1/50)。 |
| 說明 | 1. 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 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 編號應以補助項目總表編列。
4. 應由設計人簽章。 |



目 錄

- 一、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及其核准圖說
- 二、區分所有權人 1/2 以上同意書或會議紀錄(含簽到簿)。但以管理委員會為申請人得檢附管委會會議紀錄(含簽到簿)替代。
- 三、設計建築師開業證明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登記證
- 四、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總表
- 五、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 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種類圖樣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
 - ✓ 設計書圖應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
- 六、替代方案經本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無替代方案者免檢附)
- 七、工程經費估價表
- 八、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 九、分期分類改善計畫(得一次改善完竣者免檢附)。

七、工程經費估價表

參考範例

[illegible]

八、申請項目現況照片

編號	補助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現況照片		
編號	補助項目名稱	
現況說明		
改善方法		
現況照片		

(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加)

補助計畫階段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申請輪椅升降台者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坐落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號_____樓之住宅，茲證明申請「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所提相關內容均符合規定，其切結內容列明於后：

一、曾接受本市有關無障礙設施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補助對象，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繼續者，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本計畫。

二、申請人過去5年內無接受本市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項目之補助者。

三、以下項目經查如有不實同意 貴局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一)申請人參加本計畫補助有關提送之證明文件、圖說等資料均無不實，其有關提出補助計畫書內申請項目均依所提之無障礙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有關規定設計、施工及使用。

(二)申請人經本市「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核定補助之有關項目，經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或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三)依建築法第77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故申請人倘申請補助項目包含輪椅升降台或升降機者，應善盡日後之維護管理及安全使用之責，並定期保養確保其安全。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切結書

立切結人_____茲保證坐落於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號_____樓之住宅，茲證明申請「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所提相關內容均符合規定，其切結內容列明於后：

一、曾接受本市有關無障礙設施或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計畫公告為入選受補助對象，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繼續者，3年內不得提出申請本計畫。

二、申請人過去5年內無接受本市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項目之補助者。

三、以下項目經查如有不實同意 貴局停止補助並追回已補助費用：

(一)申請人參加本計畫補助有關提送之證明文件、圖說等資料均無不實，其有關提出補助計畫書內申請項目均依所提之無障礙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或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3條設計基準有關規定設計、施工及使用。

(二)申請人經本市「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核定補助之有關項目，經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不得任意變更受補助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並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或致不符申請年度之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三)申請人應善盡設施管理維護之責，以維護使用安全之責。

此致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補助作業流程及說明-審查標準



-  1. 申請人態度是否積極。
-  2. 申請計畫書資料是否齊全具完整性。
-  3. 申請案是否為優先補助對象。依下列順序：
 - (1) 前一年度獲核定補助，惟因預算用罄未能核撥補助金額者。
 - (2) 現設籍住戶之年齡65歲以上、6歲以下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3) 10年內曾參與本市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經評選進入複選，且符合本項第4款資格者。
 - (4)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經本府報備有案，並獲書面通知須限期改善無障礙設施者。
 - (5) 其他非屬上述優先補助對象，依案件掛號順序。
-  4. 申請案是否為不予補助對象。
-  5. 申請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補助組合。
-  6. 無障礙設施補助之改善方式是否符合建造當時之「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計規範」或「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7. 申請補助金額是否符合「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伍之補助額度。
-  8. 補助項目總表所列金額與報價單是否吻合。
-  9. 報價金額是否合理。
-  10. 設計圖書是否由設計人（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並應附證照）簽章負責。
-  11. 申請案所送計畫內容是否具示範推廣性、急迫性。(涉及補助優先次序)

<申請補助設計規劃費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公函
- 三. 領款收據
- 四.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 五. 經費支用表或相關文件

<申請補助設計規劃費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目 錄

一、申請書

二、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公函

三、領款收據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經費支用表或相關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 規劃設計費請領階段 申請表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代表人姓名	簡志平	身分證字號	23-45
申請代表人管理委員會(無者免填)姓名		電話	02-27-03

一、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公函

正本

二、領款收據(編號應與補助計畫書項目編號對應)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規劃設計費補助款申請領據

105年8月

收執單位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領款種類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規劃設計費
金額	新臺幣 三萬元整
註記	銀行名稱：050 臺灣企銀 帳號：070-00000000000000000000 戶名：多

申請補助案號：

申請人(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身分證編號：3534

聯絡電話：0980-00000000000000000000

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一段313號13樓

請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匯款銀行：050 臺灣企銀

匯款帳號：070-00000000000000000000

※注意事項：
檢送之申請文件
經核對原補助核
者，依法移送該

<申請補助設計規劃費應備文件>



補助計畫階段



目 錄

一、申請書

二、補助計畫審查通過公函

三、領款收據

四、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五、經費支用表或相關文件

三、申請人(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存摺封面影本
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存摺封面影本

四、經費支用表或支出憑證(含規劃設計費相關證明文件)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規劃設計費用之經費支用表

申請人(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 劉
本案申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名稱: 大樓
申請補助規劃設計費金額新臺幣 70,000 元整,
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

補助項目名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支用金額 (新臺幣)
補助規劃設計費	70,000	30,000	30,000
總計	70,000	30,000	30,000



2.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具文件

一. 申請書。

二.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內容如下：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2. 經費支用表。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4. 改善成果照片。
5. 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三. 改善工程合約書。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文件

竣工查驗階段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
竣工查驗階段申請表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委員會 (無者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管委會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使用執照字號	☐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 建築完成日於 60 年 12 月 22 日 建築法修正前之建造執照或營業執照：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別	地上 層，地下 層。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升降設備 ☐ 6. 輪椅升降台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E 組 ☐ F 組 ☐ G 組 ☐ H 組 ☐ I 組 ☐ J 組 ☐ K 組 ☐ L 組		總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 核定金額 (新臺幣) ☐ 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32 萬元。 ☐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32 萬元以上。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應備文件	☐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 2. 經費支出表 ☐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 4. 改善成果照片 (各項應於現場以永久性固著方式呈現「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補助設置」之文字敘述) ☐ 5. 成果資料光碟 (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7. 改善工程合約書 ☐ 8. 輪椅升降台 (含樓梯附掛式樓梯) 產品責任險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輪椅升降台產品責任險及
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
竣工查驗階段申請表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02-2629 分機 106
	住址	台北市松山區 1 號 1 樓			
	管理委員會 (無者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管委會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概要	建築物名稱	元 社 區 - 2 0 C			
	使用執照字號	☒ 使用執照字號：73 年 01 月 30 日 73 使字第 號 ☐ 建築完成日於 60 年 12 月 22 日 建築法修正前之建造執照或營業執照：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別	地上 7 層，地下 1 層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093-864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364@gmail.com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升降設備 ☐ 6. 輪椅升降台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E 組 ☐ F 組 ☐ G 組 ☐ H 組 ☐ I 組 ☐ J 組 ☐ K 組 ☐ L 組		總金額：262,642 申請補助金額：91,684 (34.9%) ☒ 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32 萬元。 ☐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32 萬元以上。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1 0 5 年 6 月 3 0 日		核定金額 (新臺幣)	
	應備文件	☒ 1. 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 2. 經費支出表 ☒ 3. 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 4. 改善成果照片 (各項應於現場以永久性固著方式呈現「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基金補助設置」之文字敘述) ☒ 5. 成果資料光碟 (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 6.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 7. 改善工程合約書 ☒ 8. 輪椅升降台 (含樓梯附掛式樓梯) 產品責任險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注意事項： 1. 檢送之申請文件、支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隱匿等不實情事者，撤銷其原補助核准處分，並通知限期繳納已領取之補助費用。逾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2. 申請代表人為管理負責人非管委會時屆時補助款仍須列所得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文件

 竣工查驗階段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申請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申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名稱>

主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執行機構：（執行機構名稱）

申請人：（申請代表人）

案 號：

EX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申請竣工查驗成果資料

瑞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臺北市建築工程管理處

執行機構：

申請人：李

案 號：1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文件

竣工查驗階段



目 錄

一、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二、經費支用表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四、改善成果照片(各項應於現場以永久性固著方式呈現「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補助設置」之文字敘述)

五、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六、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七、改善工程合約書

八、輪椅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樓梯)產品責任險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一、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正本

二、經費支用表(編號應與補助計畫書項目編號對應)

申請人：李
申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名稱：社區管理委員會
本案總金額為新臺幣262,642元整，
申請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91,684元整(34.9%)，
支用金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編號應與補助計畫書項目編號對應)

編號	51	申請補助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	組別	C組	是否與原申請補助設計圖說一致	☒ 是 ☐ 否
現況說明	升降設備未設置無障礙相關設備						
改善方法	增設相關無障礙設備						
圖說資料							

圖面資料
1.平面圖(比例1/100-1/200)
2.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細部詳圖(比例1/30-1/50)

說明
1.每一項目之圖說，應清晰可辨。
2.每一項目之圖說，應加註層數編號，如不敷使用請檢附如后。
3.編號應以補助項目總表編列。
4.應由設計人簽章。
5.圖說應與原申請補助設計圖說一致，倘若不一致，將提補助審查委員會重新審查。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文件



竣工查驗階段



目 錄

一、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二、經費支用表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四、改善成果照片(各項應於現場以永久性固著方式呈現「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補助設置」之文字敘述)

五、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六、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七、改善工程合約書

八、輪椅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樓梯)產品責任險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四、改善成果照片

(改善場所現場以永久性固著方式標示「臺北市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設置」字樣)

編號	51	申請補助 項目名稱	升降設備	組別	C組	是否與原申請補 助設計圖說一致	☑是 ☐否
現況說明	未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改善方法	新設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五、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六、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立切結書人 李 為申請「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同意將其申請補助計畫等有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予臺北市政府,必要時供宣導、訓練、教材等之使用。僅此切結。

切結人: 李

簽 章:

通訊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 四段 133 巷 9 弄 21 號 1 樓

連絡電話: 02-2545 分機 106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

竣工查驗階段應備文件



竣工查驗階段

目 錄

一、核定補助經費、期程公函

二、經費支用表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與成果照片編號對應)

四、改善成果照片(各項應於現場以永久性固著方式呈現「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補助設置」之文字敘述)

五、成果資料光碟(照片請另單獨存放成影像檔)

六、成果資料著作權讓與書

七、改善工程合約書

八、輪椅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樓梯)產品責任險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七、改善工程合約書

社區電梯改善工程合約

社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甲方)社區七樓式電梯保養、設備整修、更新及改善(含無障礙設施配備)工程,由協洋機電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承攬,經雙方同意訂立合約如左:
第一條:工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巷71號1樓

八、輪椅升降台(含樓梯附掛式樓梯)產品責任險或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建築物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用途別:

- ☒ 一般用升降機
- ☐ 一般用升降機兼供行動不便者使用





-  1.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是否齊全。
-  2. 確認申請案之核定項目是否與竣工查驗成果資料之竣工圖說、照片一致。
-  3. 申請案是否為優先補助對象。
-  4. 申請各無障礙設施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補助組合。
-  5. 竣工查驗之竣工圖說之範圍、項目，是否與原核定圖說一致。
-  6. 竣工查驗成果資料之支用金額是否符合原核定補助金額。
-  7. 竣工圖是否由設計人（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專業設計技術人員，並應附證照）簽章負責。
-  **8. 輪椅昇降台產品責任險。**
-  **9.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

3.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具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三. 領款收據。
- 四. 經費支用表。
- 五.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 原始支出憑證，依經費支用表所列順序排列。
- 七.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文件。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文件



經費請領階段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 工程經費請領階段 申請表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所有權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管理委員會 (無者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管委會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概要	使用執照字號	☐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建築完成日於 60 年 12 月 22 日 建築法修正前之建造執照或營業執照：			
	或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別	地上 層，地下 層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郵件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無障礙設施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升降設備 ☐ 6. 輪椅升降台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E 組 ☐ F 組 ☐ G 組 ☐ H 組 ☐ I 組 ☐ J 組 ☐ K 組 ☐ L 組		總金額： 申請工程經費補助： (%)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年 月 日		核定金額 (新臺幣) ☐ 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32 萬元。 ☐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32 萬元以上。	
	應備文件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 1.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2. 領款收據 ☐ 3. 經費支出表 ☐ 4.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5. 原始支出憑證 (請依經費支出表所列順序排列) ☐ 6. 其他經建管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 年 月 日				

EX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無障礙設施改善暨補助 經費請領階段 申請表

申請案號		(本欄由執行機構填寫)			
申請建築物	申請代表人	姓名	楊 壬	身分證字號	F1204
		住址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管理委員會 (無者免填)	主委姓名		身分證字號	
		管委會名稱			
		核備字號			
建築物名稱					
建築物概要	使用執照字號	☐ 使用執照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 建築完成日於 60 年 12 月 22 日 建築法修正前之建造執照或營業執照：			
	或 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59 年 01 月 23 日 59 使字第 0139 號 ☐ 合法房屋證明：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樓層別	地上七層，地下 層			
	地址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聯絡人	姓名	楊 壬	聯絡電話	0932	
	聯絡地址	台北市大安路一段		電子郵件	
申請內容	申請補助 無障礙設施項目	☐ 1. 室外通路 ☐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3. 避難層出入口 ☐ 4. 室內通路走廊 ☐ 5. 升降設備 ☒ 6. 輪椅升降台			
	改善完成項目組合	☐ A 組 ☐ B 組 ☐ C 組 ☐ D 組 ☒ E 組 ☐ F 組 ☐ G 組 ☐ H 組		總金額：450,000 元 申請補助金額：150,000 元 (33.3%) ☒ 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28 萬元。 ☐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28 萬元以上。	
	核定改善完成期限	104 年 2 月 28 日		核定金額 (新臺幣) ☐ 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 28 萬元。 ☐ 補助金額在新臺幣 28 萬元以上。	
	應備文件				
申請資料自我檢核	☒ 1.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 2. 領款收據 ☒ 3. 經費支出表 ☒ 4.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5. 原始支出憑證 (請依經費支出表所列順序排列) ☐ 6. 其他經建管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申請人(所有權人)： 日期：104 年 8 月 5 日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文件



經費請領階段

目 錄

一、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二、領款收據

三、經費支用表

四、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

五、原始支出憑證

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正本

10684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發文字號：北市都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
附件：

主旨：有關費
查符合
日內驗

說明：

一、依「臺
第1次
二、依「臺
定，請
(一)經費
(二)竣工
(三)領款
(四)經費
(五)申請
(六)原始
(七)其他

正本：
副本：財團法人台

局長

第1頁 共1頁
本營帳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簽蓋至

○○年○○月

收執單位

領款種類

金 額

註 記

申請補助案號：

申請代表人：

身分證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臺北

請將補助款項撥

匯款銀行：

匯款帳號：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執行計畫

工程經費支用表

申請人：

申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名稱：

本案總金額為新臺幣○○○○○元整，

申請工程經費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元整（ %），

支用金新臺幣○○○○○元整

編號	補助項目名稱	申請金額 (新臺幣)	核定補助金額 (新臺幣)	支用金額 (新臺幣)
總計				

申請單位
蓋章

經費請領階段應備文件



經費請領階段

目 錄

一、竣工查驗審查通過公函

二、領款收據

三、經費支用表

四、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五、原始支出憑證

申請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第一銀行

原始支出憑證

DF 20324029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9 日

買受人：大廈

地址：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門牌 巷 弄 號 樓 室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直線式無障礙升降車	1	450,000	450,000	
含安裝一軌道				
總計			450,000	

總計金額：肆千五百拾萬圓

稅別：營業稅 稅率：5% 免稅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大財源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20131229

負責人：郭珍天

電話：2660-2277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16號5樓

第二聯 收執聯

補助作業流程及說明-審查標準

 經費請領階段



-  1.申請金額是否與原核定金額一致
-  2.各申請項目金額是否與原核各項目金額一致，並應符合規定之支出科目，或所採購物品應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
-  3.經費支用表是否與原始支出憑證一致。
-  4.原始支出憑證開立日期應於核定日起至申請經費請領日止。
-  5.申請人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應符合規定之支出科目，或所採購物品應符合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
-  6.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應檢附收支清單及原始憑證辦理結算，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肆

諮詢輔導及 聯絡窗口



計畫書提送、改善諮詢輔導人員及執行機構承辦窗口



諮詢輔導建築師

序號	建築師名稱	通訊處
1	王凱弘	02-276
2	何中華	02-275
3	吳元興	02-223
4	吳志成	02-224
5	周弘誠	02-237
6	林仁德	02-255
7	林吳柱	02-293
8	林坤祥	02-224
9	林景祥	02-270
10	林輝進	02-293
11	邱亮豪	02-288
12	邱進發	02-295
13	姜智勻	02-273
14	洪進東	02-250
15	翁敏欽	02-270
16	馬國安	02-296
17	高樹哲	02-273
18	張世宏	02-253
19	張世恭	02-250
20	張榮麟	02-236
21	章聖雄	02-263
22	莊和明	02-278
23	莊展華	02-283
24	許偉鈞	02-825
25	郭汝圻	02-272
26	陳俊傑	02-287
27	陳國勇	02-295
28	陳瑞貞	02-263
29	陳輝煌	02-239
30	陳澤修	02-270
31	楊文基	02-877
32	楊弘志	02-251
33	楊柳青	02-259
34	劉武昌	02-270
35	鄭凱文	02-251
36	賴建名	04-224
37	謝建華	02-294
38	謝瑤馨	02-277
39	簡紘紳	02-270
40	龔逸臣	02-274
41	蘇毓德	09263



臺北市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宣導網

回首頁 | 網站導覽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關心您



現在位置 > 首頁 > 無障礙設施勘檢建築師名單

無障礙設施勘檢建築師名單

依姓名筆劃排序

無障礙設施勘檢建築師 名單	通訊處電話	地址
何中華	02-27649351	臺北市信義區松信路35號2樓
吳元興	02-27591212	臺北市信義區林口街10巷29號
吳志成	02-22345806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二段13號3樓
周弘誠	02-2248-8724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99巷7號12樓之3
林仁德	02-23773137	臺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15號1樓
林吳柱	02-25531717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96號9樓之3
林坤祥	02-29341119	臺北市文山區復興路95巷17-6號2樓
林景祥	02-2242-6565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171巷40號6樓
林輝進	02-27054159	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198巷31弄12號2樓
邱亮豪	02-29368258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286號2樓
邱進發	02-28817175	臺北市士林區大南路380號3樓
姜智勻	02-29575159	新北市板橋區忠孝路201巷89號2樓
洪進東	02-2731-9753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177巷22號3樓
翁敏欽	02-2504-0536	臺北市中山區伊通街19巷32號1樓
馬國安	02-27055972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96號9樓
高樹哲	02-29672811	新北市板橋區南雅東路27-26號6樓
張世宏	02-27318600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149號2樓
張世恭	02-25367716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3樓之5
張榮麟	02-25020602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31-14號7樓
章聖雄	02-23653378	臺北市中正區金門街39號1樓
莊和明	02-26322575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96巷68號2樓
莊展華	02-27827711	臺北市南港區成福路178巷6號1樓
許偉鈞	02-28345928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266巷6弄20號5樓
郭汝圻	02-8258348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231號17樓
郭汝圻	02-2723-8715	臺北市信義區莊敬路253號5樓

建築

伍：申請補助 常見問題



Q1、原有住宅公寓大廈（5層以下）想要加裝電梯，可以申請補助嗎？



考量政府資源有限，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有關**增建電梯之補助**，**本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建維護實施辦法」之「中低文創整維補助」項目表內已有建築物本體及內部公共安全之供民眾使用之無障礙設施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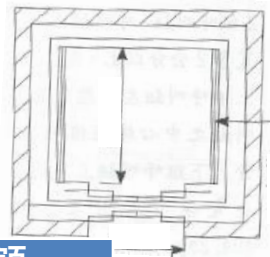


倘有此需求之公寓大廈可洽**本市都更處（02-2321-5696 # 2977）**或委託辦理機構：崔媽媽基金會（<http://www.tmm.org.tw/ap/>）查詢或電洽02）2365-8140*234、236、238 詢問。

Q2、升降設備之無障礙設施補助金額上限對應10萬及70萬，其該如何辨別該申請項目？



升降設備補助機制及對應申請項目如下表：



臺北市改善無障礙升降設備補助機制一覽表

類別	補助機制	補助金額
升降機汰舊換新	1. 機廂改善至其中一側符合$\geq 108\text{cm}$。 2. 原本已符合但僅機箱汰舊換新而未更動尺寸。 3. 若因機坑既有結構而導致機廂未能改善至其中一側$\geq 108\text{cm}$，須提具替代方案出席說明，通過後則可申請補助。	上限70萬 (依總工程經費45%為主)
改善機箱設備	僅有機箱內部或外部設施改善，而非機廂汰換。	上限10萬 (依總工程經費45%為主)
新增電梯	5樓以下且50戶以上之既有建築依使用執照之竣工圖面登載無電梯而需新/增建電梯者。	不予補助 (請洽更新處)

Q3、可否將補助項目之經費合併他項使用或轉為改善其他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之經費時，倘含有已改善完成之項目，應從補助金額上限中扣除該項目之補助費用，其各項目之補助金額亦不得挪為他項使用。

改善完成項目 套裝組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各設施項目 補助費用上限	說 明
無障礙設施項目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組		
無障礙通路	1.室外通路	●	●	●	●	●	●	●	●	●	●	●	●	6 萬	
	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	●	●	●	●	●	●	●	●	●	●	5 萬	
	3.出入口	●	●	●	●	●	●	●	●	●	●	●	●	2 萬	
	4.室內通路走廊	※	●	※	●	※	●	※	●	※	●	※	●	3 萬	
	5.升降設備	※	※	●	●	※	※	●	●	※	※	※	※	10 萬	僅補助其改善升降機之設備
		※	※	※	※	※	※	※	●	●	●	●	●	70 萬	補助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
	6.輪椅升降台	※	※	※	※	●	●	●	●	※	※	●	●	15 萬	補助新增設備(含樓梯附掛式)
工程經費補助上限 (工程費用之 45%)		13 萬	16 萬	23 萬	26 萬	28 萬	31 萬	38 萬	41 萬	83 萬	86 萬	98 萬	101 萬	● 指該項目全部改善完成。 ※ 指該項目未改善或無須改善。	
補助無障礙設施 規劃設計費上限		3 萬	4 萬	4 萬	5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4 萬	5 萬	5 萬	6 萬	「升降設備」之補助。 1. 僅補助改善升降機之設備或更換符合無障礙升降機尺度及功能之機廂。如有涉及升降機道之牆體位置更變應另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 2. 若欲新增升降設備不在本計畫補助範圍，可洽本市都市更新處依「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補助申請暨審查原則」申請。	
每申請案補助金額上限		16 萬	20 萬	27 萬	31 萬	32 萬	36 萬	43 萬	47 萬	87 萬	91 萬	103 萬	107 萬	無障礙設施項目為輪椅升降平台或樓梯附掛式升降台(座椅)，其樓梯及平臺之最小淨寬度應為 85 公分以上。	

Q4、因補助經費不夠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而分2次申請，對此情形市府可以接受嗎？



-  申請案涉**同一補助項目時，以補助1次為限**。
-  考量社區住戶共識整合及改善經費之編列無法一次到位，得提列「**分期分項改善計畫**」，改善期程最長以**不逾4年**為原則，分期申請竣工查驗及請領補助經費，但**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之補助，以1次為限**。

Q5、如何申請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



補助計畫階段審查核可後，予以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劃設計費於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核銷重點如下：

- 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於**收到第1階段申請查驗通過之公函日起15日內檢送文件至建管處審查**，經查核無誤後，依會計程序辦理核銷。
- 設計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接受補助所支付之經費，如經查明提報有不合規定之支出，或所採購物品不符原核定之目的及用途，建管處得剔除不予補助該項。
- 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真實性切結負責。

Q6、竣工查驗階段之實地勘驗為何？



竣工查驗階段，申請人應依核定計畫書內容之項目進行發包及施工，並於完工時申請竣工查驗，由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
補助金額新臺幣32萬元以上者，另組竣工勘檢小組經實地勘驗後提報委員會議決。

◆ **竣工查驗重點**如下：

- ✓ 應備文件資料是否齊全且符合規定。
- ✓ 審核各項設施竣工態樣之妥適性。
- ✓ 設置之無障礙設施、設備是否按規劃設計圖說施作。
- ✓ 應實地勘驗者須針對設計圖說、成果資料及現場完成項目逐項核對。

Q7、可從哪些網站取得無障礙輔具相關廠商推薦？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輔具資源入口網**

<http://repat.sfaa.gov.tw/index.asp>，該網站持續提供國內合格輔具廠商登載產品及服務訊息，並有無障礙相關資訊及補助資訊刊載。



Q8、接受經費補助，完成無障礙設施改善後，後續需擔負相關管理責任嗎？



 接受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建管處得隨時派員查核接受補助無障礙設施（設備）之使用情形。

 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建管處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5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感
敬

謝
請

聆
指

聽
教

